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300757453175C	
承诺主体名称	全体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(2022)年(9)月(9)日	
承诺有效期	长期	
承诺履行期限	长期	
承诺结束日期	无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在本人担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，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

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活动，并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产能利用率有关情况。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，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（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）。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，本人名下股份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限售六个月；如因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，由本人向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；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，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本承诺为自愿性承诺，旨在进一步加强约束措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全体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